

第1聯

新簡郵局貼付郵資  
 件，應作信函標註  
 公司許可專線  
 中華郵政公司印製  
 優風公司印製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627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需時，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或因履行契約所必需時，以書面、電子或其二者為主，並得依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郵航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項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或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 ※ ※ ※ ※ ※ ※ ※ ※ ※ ※ ※ ※ ※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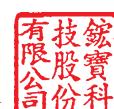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9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宴會廳】(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2. 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2.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2.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3.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 公決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688,709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1元。
-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內容：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新台幣86,953,218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1.3元。
-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通知書背面第一聯附件。
-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賁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09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親股至東如親自出席會請於此辦理簽章出席後席

10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名：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9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宴會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附件】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1,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0元，本次為無償發行。

二、發行條件：

(一)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指標者。

(二)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次發行不適用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具經理人身份者並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 單一員工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66,887,091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2%，若以109年4月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21.29元計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21.29元，三年合計總數為新台幣31,935千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所訂既得條件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稀釋約為新台幣0.16元。

七、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第3聯